

关于发布《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说明》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明晰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及执行流程，现发布《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说明》，请予遵照实施。

研究生院

2019年11月12日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说明

一、教学事故认定、分级、处理

依据《华中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农教[2005]220号)文件精神,说明如下:

事故等级	认定依据	处理要求
I 级	擅自使用教室或者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	对 I 级一般事故责任者,在其做出检查后,主要是通过批评教育提高认识,加以改正,可视情节、性质和涉及范围在全院(系、部)或者全校通报批评。
	不督促学生交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等),不按教学要求批改作业,或者不批改作业	
	值班人员未及时打开教室或者实验室,或者上课时间已到仍未开门	
	上课时间乱响广播,影响正常教学	
	未将教学安排及时通知教师或者学生,造成缺课或者教室冲突等情况,并未及时处理	
	教师上课(含指导实验、监考等)使用通讯工具	
II 级	教师在教学中公然宣扬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者散布腐朽思想、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或者不道德、淫秽内容等	对严重事故 II 级责任者,在其做出检查后,给予通报批评,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当年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教学质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或者因从事第二职业或者社会活动妨碍正常教学安排	
	未按教学计划和大纲进行教学,舍弃学期课程教学内容 1/4 以上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更改教学计划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无故缺课	

II 级	上课、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者提前下课（离场）10 分钟以上	量优秀奖和教学成果单项奖评定，不得申报晋升职称，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视情况减免。
	辱骂、体罚学生	
	因教师失误或者擅离岗位，授课（实验、实习）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者学生受到伤害	
	对学生不考勤，不管理或者未组织好课堂（实验）教学，造成课堂（实验课）教学秩序混乱	
	考试前给学生暗示考试范围和题目，有意泄题或者评卷故意提高或者压低学生成绩	
	在试卷审查、印刷或者管理过程中泄题	
	由于试卷出现错误，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考场安排、组织不当，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擅自离开监考岗位或者监考不负责，致使考场秩序混乱	
	未及时评卷，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法提供学生考试成绩或者丢失试卷或者成绩	
	因管理不善，丢失课程的学生成绩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习或者成绩证明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位证书或者毕业证书	
	教学设施维修不及时或者实验材料准备不充分，造成正常教学无法进行	
	无故停电、停水，致使正常教学活动无法进行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I 级）者		

重大 教学 事故	在年度内，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者	年终考核不合格，当年不得评奖和申报晋升职称，并视情况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所在单位当年不得评优评先。
	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对重大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的	

二、教学事故认定流程

（一）教师、学生、督导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教学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向研究生院报告。

（二）研究生院向开课学院下达《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情况协查通知单》。

（三）开课学院应当及时通知直接责任人，核查事故原因，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申辩，查明具体情况，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于收到《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情况协查通知单》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研究核定并下达《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给开课学院。

（五）学院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